

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以下对象纳入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755-28948159 邮箱：lgshjz@lg.gov.cn

保障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保障 人数	保障 金额 (元、月)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
张庆文	3	3	5527	五和社区



注：事项名称为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；保障金额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、生活扶助金、分类施保金；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